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